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9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3人，实际参加董事1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为公司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孙）公司附属的特殊目的主体发行不超过4亿美元境外债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2、同意并授权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公司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6 日